随州市曾都区科经局关于2020年执法检查（“双随机”抽查）计划的公示

根据《湖北省行政执法公示办法（试行）》《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市级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的通知》（随政办发〔2017〕33号）规定，现将随州市曾都区科经局2020年执法检查（“双随机”抽查）计划公示如下。

一、检查对象

曾都辖区内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

二、检查主体

随州市曾都区科学技术和经济信息化局。

三、检查依据

1.《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三条：工业和信息化部负责指导、监督全国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以下简称省级民爆行业主管部门）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的审批和监督管理。设区的市和县级人民政府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十四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实行年检制度。 3.《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5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30号）第十九条：各级民用爆炸物品行业主管部门应当建立健全监督制度，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日常监督检查，督促其依法进行生产。实施监督检查，不得妨碍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索取或者收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利益。4.《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2018年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49号）第十九条：工业和信息化部应当加强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监督检查，建立和完善随机抽查监督管理制度，公布抽查事项目录，随机选派检查人员，随机抽取被检查企业。抽查情况和查处结果及时向社会公布。

四、检查内容

1.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生产行为的监督管理。

2.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的行政检查。

五、检查方式

监督检查从2020年1月份开始至12月底止，抽查对象和抽查人员由区科经局从执法检查对象名录库、执法检查人员名录库中随机抽取。被抽取的执法检查人员与被抽取的检查对象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并重新抽取执法检查人员。每次执法检查抽取的检查人员不得少于2人。

六、结果公示

抽查结果按程序审核后在湖北省“互联网+监管”网站上公示。

七、工作要求

各执法人员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规范涉企检查工作的重要性，强化行政执法监督，要严格依照法定权限和程序实施开展涉企检查，要严格遵守有关纪律和廉政纪律，不得借检查之机刁难企业或吃、拿、卡、要等行为，确保涉企检查行为依法、公正、高校、有序实施。

2020年9月30日